

关于对超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拟退学处理的公示

根据原学籍管理规定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西大研字〔2007〕34号）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对在相应学习年限规定最长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1名同学拟退学处理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5个工作日（2025年10月10日至10月15日）。

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拟处理决定5日内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反映，联系电话0771-3270813。

附件：2025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作退学处理学生名单（共1人）



附件：2025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作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序号	学号	姓名	性别	年级	学生类别	专业(领域)名称
1	1617302017	奔莱	男	2016	留学学术硕士	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